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的證券。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分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新發行

2,940,000,000 美元 6.00% 票息非累積、非參與、
永續境外優先股
(股份代號：4603)

600,000,000 歐元 6.00% 票息非累積、非參與、
永續境外優先股
(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 12,000,000,000 元 6.00% 票息非累積、非參與、
永續境外優先股
(股份代號：84602)

獨家全球協調人

ICBC  工银国际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ICBC  工银国际

Goldman
Sachs

 UBS

BofA Merrill Lynch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核准，本行就發行2,940,000,000美元6.00%票息、600,000,000歐元6.00%票息及人民幣120,000,000,000元6.00%票息非累積、非參與、永續境外優先股(分別稱「美元優先股」、「歐元優先股」及「人民幣優先股」，各自單獨稱為「境外優先股」)，於2014年12月3日與上述所列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簽訂購買協議(「購買協議」)。境外優先股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美元優先股將以美元繳足股款發行，每股美元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為20美元。美元優先股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最小認購和轉讓金額為200,000美元，超出部分為1,000美元(或50股美元優先股)的整數倍。歐元優先股將以歐元繳足股款發行，每股歐元優先股實收總額為15歐元。歐元優先股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最小認購和轉讓金額為150,000歐元，超出部分為1,500歐元(或100股歐元優先股)的整數倍。人民幣優先股將以人民幣繳足股款發行，每股人民幣優先股實收總額為人民幣100元。人民幣優先股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最小認購和轉讓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超出部分為人民幣10,000元(或100股人民幣優先股)的整數倍。有關購買協議及境外優先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4年12月4日的公告。

本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得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以及交易轉讓許可，且該等許可預計於2014年12月11日生效。境外優先股僅發售給專業投資者，並不適合零售投資者。投資者除非為專業投資者，否則不應通過一級或二級市場購買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其他美國州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經註冊，或符合相關豁免規定或相關交易不適用美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的美國州立證券法，否則境外優先股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境外優先股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出售可能受制於適用的法律法規。此外，根據《2014年臨時(或有可轉換證券)工具銷售限制》(經不時修訂或取代)，本行無意亦不得向歐洲經濟區內的零售投資者出售境外優先股，並無且不會導致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除外。

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已於2014年12月10日完成。境外優先股預計於2014年12月11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根據2014年12月10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募集資金約合人民幣共計345.5億元。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4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易會滿先生及劉立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及傅仲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及衣錫群先生。